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武雄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武雄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2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往明志路1段方向行駛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迴轉時應看清來往車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上址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蔣佳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向直行在左後方，驚見被告黃武雄迴轉，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導致告訴人蔣佳芸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結果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
01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